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2 年 8 月份  
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永德局長

紀錄：蔡馨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陸、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秘書室補充報告：

(一)各科室權管辦公空間內如有閒置財產，可請  
秘書室協助至「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

(二)各機關如有編列汰換冷氣或燈管等項目，請  
務必注意用電或用水量並節約能源。

二、人事室補充報告：

有關本市戶政事務所秘書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  
至第八職等一案，人事室將配合考試院相關作業  
期程辦理。

柒、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市長與里長有約，請各區協助清查相關執行  
不利或已辦結里長尚未同意解列之提案，以利後  
續進行府級協調會。

二、請各區協助配合登革熱相關防治作業及宣導工  
作。

- 三、有關線上普度抽獎活動，請同仁踴躍參與。
- 四、有關生育獎勵金回溯事宜，請各戶所協助於8月底前完成發放作業。
- 五、有關113年度預算案，請各機關、科室針對新增及重點項目預為準備說帖資料。

捌、市長承諾有期限列管案

列管日期/ 承諾期限/ 案件來源	事件描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120522/ 1120531/ 市長專案 報告	目前市府催生及助養等生育政策多著重於已婚家庭，惟依據數據，年輕族群之未婚率很高，催生政策應重視未婚及晚婚族群，建請納入人口對策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對策。 (人口科)	少子女化問題成因多元，持續強化育兒的公共化支持，降低育兒成本，提供友善育兒環境，為市府最核心的生育政策；針對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將納入人口對策委員會中討論及研議相關因應政策。現已完成委員聘(派)作業，並於112年8月14日召開大會會前會，討論日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模式，各工作小組執行策略、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第1次大會預計於112年9月20日召開。	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
1120601/ 1120831/ 總質詢	友善育兒是市府重要政策，本市未婚女性生育率低，為提高本市人口，亦應將『助婚』納入政策方向，建議仿效國際作法，	(1)本府民政局將調查其他國家鼓勵結婚相關政策，進行研議及整體評估，並於下次開議前提供初步研究報告。	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

	<p>提出相關誘因，以增加市民結婚意願，希下次開議前提供初步研究報告。</p> <p>(人口科)</p>	<p>(2) 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12 年 5 月 8 日發布生效，現已完成委員聘(派)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大會會前會，討論日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模式，各工作小組執行策略、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第 1 次大會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以推動更多助婚助養、好住宜居政策。</p>	
<p>1120608/ 1120617/ 總質詢</p>	<p>本席於民政部門質詢時，關心青年局成立事宜，研考會回復114年方可成立，為時過晚，希提前於113年完成；另民政局提供人口對策委員會資料，僅有已推出之政策，如生育獎勵加倍送或友善托育加碼，未來推動政策均未提及，請會後提供資料並向本席說明。(人口科)</p>	<p>本市人口對策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12年5月8日發布生效，現已完成委員聘(派)作業，並於112年8月14日召開大會會前會，討論日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運作模式，各工作小組執行策略、具體措施等行動計畫內容，第1次大會預計於112年9月20日召開。</p>	<p>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p>
<p>1120413/ 1121006/ 市長施政報告</p>	<p>第二殯儀館試營運，請事先進行當地交通影響評估；另未提及第一殯儀館未來存續，建議於下次施政報告說明。</p>	<p>(1) 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新大樓預計 113 年 1 月啟用，已規劃 112 年 9 至 12 月辦理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配合二殯禮廳</p>	<p>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p>

	(殯葬處)	<p>分階段逐步開放使用，預為評估各階段尖峰及離峰進館治喪車量數，並於重要交通節點增設交通號誌、加派義交與交管人力管控及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舒緩二殯周邊車流與交通阻塞問題，另邀集相關交通單位共同研商因應措施，俾使二殯二期新大樓啟用後整體交通規劃更臻完善。</p> <p>(2) 第一殯儀館預計 113 年農曆春節後拆除，將進行簡易綠化及暫作停車場使用；後續規劃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通盤檢討。</p> <p>(3) 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向議員報告辦理情形。</p> <p>(4) 另業於 14-2 施政報告提及一殯未來存續議題。</p>	
1120601/ 1120701/ 總質詢	<p>針對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後方遭傾倒廢棄物一事，本席希1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獲隨意傾倒廢棄物之業者。</li> <li>2. 完成設置監視器。</li> <li>3. 重點區域架設圍</li> </ol>	(1) 本處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將於轄管區域(文山區博嘉段 1 小段 496 地號)架設圍籬完成，以避免遭傾倒廢棄物。在未設置圍籬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有廢	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籬。 (殯葬處)	棄物，將立即清除。 (2) 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府授民殯字第 1123009382 號發文予議員告知辦理情形。	
1120601/ 1130131/ 總質詢	本席認為一殯、二殯整併議題應審慎評估，需從死亡率、人口、交通等因素，一併考量交通、禮廳、冰櫃之負荷量，不宜輕易宣示一殯、二殯整併。(殯葬處)	(1) 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完工後之設施量能將較第一殯儀館及整建前第二殯儀館合計量能為多，後續也會持續研擬擴充殯葬設施量能及使用效率，俾滿足未來治喪需求。 (2) 另二殯二期正式啟用前會進行試營運，並將依試營運結果檢討改善相關交通措施，以降低對周邊的影響。	持續列管至辦理完成。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 時 05 分